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揚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照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志清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7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劉明芳